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國字第15號

原告 謝郁琛

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複代理人 朱家穎律師

原告 程廣益即程周春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程廣明即程周春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程鈺鈞即程周春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松寅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複代理人 謝志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己○○新臺幣52萬6586元。

原告己○○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原告戊○○、丁○○、丙○○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8%，由原告己○○負擔78%，由原告戊○○、丁○○、丙○○負擔4%。

本判決原告己○○勝訴部分，於原告己○○以新臺幣17萬5528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2萬6586元為原告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02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
03 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
04 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
05 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
06 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10
07 條、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主張被
08 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原告等人已先以書面向被告提出賠償
09 請求，並經被告拒絕賠償在案（見本院卷第25—31頁），堪
10 認原告等人已踐行上揭起訴前置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3 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僅有國
14 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嗣於110年9月6日當庭追加國賠法第3
15 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第95頁），又於110年10月6日具狀
16 追加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見本院卷第145頁），觀其追
17 加之訴與原訴均源自同一宿舍火災事件，具有基礎事實同一
18 性，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三、原告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20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1 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等人主張：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24 4號房屋（下稱系爭3號、4號宿舍）為被告所有，被告並分
25 別將之借予原告己○○、乙○○○使用。被告所屬宿舍管理
26 人訴外人石善文於109年4月13日上午，偕同訴外人張景榮、
27 唐曉鳳、鍾一台、周亞湘，共5人前往門牌號碼臺中市○○
28 區○○○街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2號宿舍）進行打掃，
29 其中石善文、張景榮、鍾一台、周亞湘4人（下稱石善文等4
30 人）有爬上該宿舍之鐵皮屋頂修剪樹枝、打掃落葉。系爭2
31 號宿舍內部之電線老舊，經被告廢止用電、拆除電表後，從

01 接戶點至電表中間之自備線仍舊帶電，石善文等4人爬上鐵
02 皮屋頂清掃時，因踩踏擠壓位於屋頂下方之自備線，導致該
03 自備線短路，而於109年4月13日下午12時許引起火災，火勢
04 並延燒至系爭3號、4號宿舍（下稱系爭火災事件），造成原
05 告己○○、乙○○○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76萬7849
06 元、10萬6900元之財物損失。嗣原告乙○○○於110年11月2
07 7日訴訟繫屬中死亡，由繼承人原告戊○○、丁○○、丙○
08 ○（下稱原告程氏3人）承受訴訟。查系爭2號宿舍內之自備
09 線本應由被告負責維護、修繕，然被告疏未對該宿舍之相關
10 設備進行維護、修繕，足見被告所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
11 有欠缺，被告應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
12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次，被告所屬人員石善文等4人爬上
13 系爭2號宿舍鐵皮屋頂清掃時，因踩踏擠壓置於屋頂下方之
14 自備線，導致帶電且導線絕緣損傷之自備線短路，並引發系
15 爭火災事件，足見被告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16 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等人之權利，被告應依國賠法第2
17 條第2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告所屬人員石
18 善文未依「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管理、維護系爭
19 2號宿舍之電線，怠於執行管理、維護系爭2號宿舍之職務，
20 以致宿舍屋頂內帶電且導線絕緣損傷之自備線短路，並引發
21 系爭火災事件，足見被告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等
22 人之權利遭受損害，被告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國賠法
24 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己○○276萬7849元、原告程
26 氏3人10萬69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109年5月6日出具之火災原
28 因調查鑑定書（下稱消防局鑑定意見），雖研判系爭火災事
29 件之起火原因以宿舍用戶自備線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
30 之可能性較大，然此僅為推斷之可能性，並非確定因素，故
31 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因難認確屬自備線電氣因素。其次，

01 被告負責管理、維護之系爭2號宿舍，乃被告行政業務上所
02 經管之物品，屬於私經濟行政之一環，自與行使公權力有
03 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且原告己○○曾對石善文
04 及被告時任分局長陳家銘提出公共危險罪之告訴，經臺灣臺
05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以109年度偵字第35820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復經上級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足見被告所屬
07 公務員管理、維護系爭2號宿舍並無故意、過失，亦無怠於
08 執行職務之行為。再者，系爭2號、3號、4號宿舍之設置用
09 途僅為由被告提供編制內之人員因職務上需要住宿使用，並
10 無對外開放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不具公共
11 設施所應具備之公開性要件，上開職務宿舍自非國賠法第3
12 條第1項所稱之「公共設施」。此外，依上揭檢察官不起訴
13 處分之認定，石善文、陳家銘並無疏於維修、保養系爭2號
14 宿舍之過失責任，故縱使原告等人置於系爭3號、4號宿舍內
15 之物品因火勢延燒而受損，亦非被告就其職務宿舍之設置或
16 管理有缺失，故本件並無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
17 依原告所為之主張及舉證，尚不能證明系爭火災事件係肇因
18 於被告之過失行為，故被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
19 後，被告否認原告等人受有財物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件經原告己○○與被告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
23 本院卷第344—345頁，另配合判決製作修飾部分敘述）：

24 **【不爭執事項】**

25 （一）原告己○○曾擔任被告所屬員警，臺中市○○區○○○街
26 000巷0號、4號房屋為被告之職務宿舍（系爭3號、4號宿
27 舍），被告將之借予原告己○○、乙○○○居住使用。

28 （二）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房屋為被告之職務宿舍
29 （系爭2號宿舍），自46年起借予吳昌說（已歿）居住使
30 用至109年3月2日止，用電戶名為吳郁華。

31 （三）吳郁華於109年3月2日就系爭2號宿舍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電表廢止，並點交歸還被告。
02 其後台電公司於109年3月5日廢止用電，並派員前往拆除
03 電表。

04 （四）系爭2號宿舍之自備線（從接戶點至電表之電線），係由
05 被告負責管理、維護，而非台電公司。

06 （五）系爭火災事件發生前，浩禹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07 甲○○）雖有填載竣工報告單（如本院卷第123頁所
08 示），但實際上甲○○並未前往系爭2號宿舍安裝用電裝
09 置。

10 （六）被告所屬宿舍管理人石善文於109年4月13日上午偕同張景
11 榮、唐曉鳳、鍾一台、周亞湘，共5人前往系爭2號宿舍進
12 行打掃，其中石善文、張景榮、鍾一台、周亞湘4人有爬
13 上該宿舍之鐵皮屋頂修剪樹枝、打掃落葉。

14 （七）系爭火災事件於109年4月13日下午12時許發生，起火戶為
15 系爭2號宿舍，火勢並延燒至系爭3號、4號宿舍。當日台
16 電公司所屬員工羅木桂有到場協助斷電。

17 （八）原告己○○曾對被告前分局長陳家銘及宿舍管理人石善文
18 提出公共危險罪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
19 度偵字第35820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復經上級
20 檢察署駁回再議而告確定。

21 【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等人得否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規定，
23 請求被告就系爭火災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原告等人得否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
25 系爭火災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原告等人得否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就
27 系爭火災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四）若可，原告己○○請求被告賠償276萬7849元、原告程氏3
29 人請求被告賠償10萬6900元，各有無理由？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等人不得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賠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本件原告等人雖主張，被告所屬人員石善文等4人爬上系爭2號宿舍鐵皮屋頂清掃時，因踩踏擠壓置於屋頂下方之自備線，導致帶電且導線絕緣損傷之自備線短路，並引發系爭火災事件，被告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等人之權利；另因石善文怠於執行管理、維護系爭2號宿舍之職務，以致宿舍屋頂內帶電且導線絕緣損傷之自備線短路，並引發系爭火災事件，被告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原告等人之權利遭受損害，被告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關於公務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內部職員居住之法律關係，實務上多認屬於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8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997號、91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將系爭2號、3號、4號宿舍借予原告己○○、乙○○○及其他所屬職員居住使用，核其性質乃屬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故被告平時對於宿舍之管理、維護，僅在履行私法上

01 之契約義務，難認有何公權力之行使，即便內政部警政署
02 對於宿舍之管理、維護訂有「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加
03 以規範（見本院卷第49—53頁），亦對上開法律性質不生
04 影響。既無公權力之行使，縱或被告所屬公務員在宿舍之
05 管理、維護上有疏失或怠慢，揆諸上揭說明，亦無國賠法
06 第2條第2項前段或後段規定之適用。是以，原告等人依此
07 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08 （二）原告等人不得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

10 1、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
11 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
12 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國賠法第3條第1項所謂「公共設
13 施」，自係指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始足
14 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申言之，國賠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公共設施」，係指國
16 家因公行政目的，提供予公眾或公務使用，而屬其所有或
17 管有之一切有體物或物之設備而言，且其特徵在於公開
18 性，即不論係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設
19 施，應認皆具公開性。

20 2、參諸「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之規定，僅警察機
21 關編制內之人員始得申請借用宿舍，另依同要點第11點之
22 規定，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
23 轉讓、增建、改建、變更內部格局、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
24 途（見本院卷第51頁）。由此以觀，系爭2號、3號、4號
25 宿舍之設置用途僅為由被告提供編制內之人員因職務上需
26 要住宿使用，並無對外開放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或特定多數
27 人使用，不具公共設施所應具備之公開性要件，揆諸上揭
28 說明，上開職務宿舍自非國賠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公
29 共設施」。從而，原告等人依此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
30 責任，難認有據。

31 （三）原告等人得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責任：

1、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得與國賠法之規定競合並存：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定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家賠償責任，並非不得競合發生（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591號判決要旨參照）。

(2)本件原告等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同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核雖無理由，然此不代表原告等人不得另依民法上之規定向被告求償。

2、系爭火災事件符合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適用情狀：

(1)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所稱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但機器或設備未安裝於土地而易於移動者，即非土地上之工作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固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惟插於建築物設置電源管線插座之電器電源線、延長電源線，通常用電人得隨時插拔，觀念上並非屬建築物之成分，如非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移動，應係單獨之動產，而非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之成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要旨參照）。

(2)依消防局鑑定意見：①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戶（即最初火

勢位置)經研判為系爭2號宿舍，至於同排其他宿舍則係受火流延燒所致；②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及關係人談話筆錄之供述內容後，研判起火處為系爭2號宿舍屋頂東南側附近；③系爭火災事件可先排除菸蒂引燃火災之可能性；清理勘察起火戶屋頂東南側及其下方(客廳東北側)附近，烤漆浪板屋頂受燒變色、變形，東南側開口係救災人員破壞以利搶救，開口西南側有一處電弧火花燒熔破損跡象，台電公司接戶線及用戶自備線絕緣被覆受燒燒失、裸露銅線熔斷燒損嚴重，起火戶客廳東北側附近地面遺留屋頂燒損熔斷掉落之台電公司接戶線及用戶自備線，其絕緣被覆均受燒燒失、裸露銅線熔斷燒損嚴重，檢視台電公司之接戶線，係從電線桿(編號：G7767BE80)拉接至系爭2號宿舍用戶自備線以繫接方式引接電源至南側電表箱，箱內尚未設置電表，系爭2號宿舍建物內部無電源供應情形，火災調查人員蒐證採樣系爭2號宿舍屋頂東南側附近台電公司接戶線及用戶自備線及系爭2號宿舍客廳東北側附近屋頂燒損掉落之台電公司接戶線及用戶自備線，置入證物袋及證物封緘袋，會同關係人封緘，送內政部消防署鑑析，鑑定結果：取樣標示熔痕3-A及3-B依巨觀及微觀特徵均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依短路位置分析法，台電公司接戶線屬電源側，系爭2號宿舍用戶自備線為負載側，故研判起火原因以系爭2號宿舍用戶自備線電氣因素(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見臺中地檢109年度他字第5430號卷一〈下稱他字卷一，卷二下稱他字卷二〉第24—27頁、第70—72頁)。

(3)台電公司工程人員訴外人羅木桂於109年4月14日接受消防局調查訪談時陳稱：系爭2號宿舍等4戶臺電電源是從電線桿(編號：G7767BE80)往東側方向位接1條單相接戶線(22mm)至系爭2號、3號宿舍間屋頂相連處後往北側延伸，各號用戶再委託承裝業施工人員用自備線自行引接的

方式去接這條往屋頂北側延伸的連接接戶線引接至各電表。系爭2號宿舍自備線繫接後再從北側繞回南側電表，從表後引接至該用戶之開關箱，系爭2號宿舍已於109年3月5日廢止用電，但該戶的自備線還維持引接著接戶線等語（見他字卷一第58—59頁）；復於109年5月21日警詢時陳稱：自備線是用戶請合格的承裝業者從電線桿延伸出來的主線（連接接戶線的接戶點）引經用戶電表再到用戶電源總開關的1段線路，若主線（連接接戶線）是有帶電的狀態，那這條自備線在電表與連接接戶線的接戶點之間這段是有帶電的，本件主線有帶電，自備線從主線至電表處之間有帶電，電表處到用戶電源總開關這段是沒有電的，該戶屋內插座當然也沒有電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80頁）；再於109年8月5日偵訊時證稱：伊有去系爭火災事件之現場看過，且斷電後隔日或日後2、3日伊有再去現場協助火災調查人員現場勘查，故伊知道電路配置的情況，系爭2號宿舍之電表遭拆除後，有做絕緣措施，絕緣之後就沒有電了，但是接戶點接到電表的這段自備線還是有帶電，但是會沒有電流，因為後面已經沒有電器在使用電，沒有負載就沒有電流，有接戶點的部分都可能會有申請停止用電後自備線仍有帶電的情況，例如公寓大廈如果一戶停用，也只是拆電表，他們的內線也還是會在等語（見他字卷二第9—10頁）。另台電公司東勢服務所所長訴外人徐文彬於109年7月28日警詢時陳稱：接戶點到電表之間的電線於拔除電表後仍有帶電，但它有復電的需要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91頁）；復於109年10月16日偵訊時證稱：廢止用電後從電表出來到總開關都不會有電，只有剩下螢光筆標示的這條自備線有帶電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30頁）。

(4)被告雖辯稱，消防局鑑定意見關於起火原因之研判僅為推斷之可能性，並非確定因素，故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因難認確屬自備線電氣因素云云，然被告並未具體指摘上開

01 消防局鑑定意見有何科學上之違誤，故其空泛之辯詞自無
02 足採。再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9年9月23日中市消調字
03 第1090052181號函雖稱，起火處附近已燒損無法就該電線
04 熔斷燒損情形據以推斷或研判造成短路之確切原因，有關
05 造成短路之可能原因列舉如下供參：①導線絕緣損傷，例
06 如機械等之震動、受外力作用損傷，如人之踩踏或重物輾
07 壓等、鐵釘或固定釘之刺穿、纏繞之鐵絲、金屬管之邊緣
08 或配電器具之金屬盒等與導線之摩擦、老鼠齒咬破損、高
09 溫之熱或化學藥劑致絕緣劣化、日曬雨淋致絕緣老化龜
10 裂；②電器設備暴露之通電部位與其他導體之接觸，如老
11 鼠等小動物、人體、金屬及工具類之接觸等（見他字卷二
12 第101—102頁）。然該函文僅係表示造成系爭2號宿舍自
13 備線短路之原因有多種可能，並未變更或動搖系爭火災事
14 件之起火原因為自備線短路之事實。此外，鍾一台雖於本
15 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在宿舍已經停電的狀態
16 下，自備線不可能帶電；在電表沒有通電的時候自備線就
17 不會有電等語（見本院卷第249—250頁），然衡諸鍾一台
18 為系爭火災事件發生當日一同爬上系爭2號宿舍屋頂打掃
19 之人員（見不爭執事項（六）），有規避法律責任之動
20 機，故其所為之片面證詞在缺乏佐證之情形下，實難採
21 信。

22 (5)綜合勾稽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台電公司職員羅木桂、徐
23 文彬均已明確證稱在系爭2號宿舍遭停止用電並拆除電表
24 後，從接戶點至電表中間之用戶自備線仍有帶電，而臺中
25 市政府消防局亦在採集系爭2號宿舍火災現場之諸多跡證
26 並送請內政部消防署依科學方法實施鑑定後，認定系爭火
27 災事件之起火原因以系爭2號宿舍用戶自備線電氣因素
28 （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核與上開2名證人之證
29 述內容相互一致。是原告等人主張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
30 因為系爭2號宿舍內置之用戶自備線短路引燃所致，既有
31 上開客觀事證為憑，自可採信。

01 (6)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因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此時應進一
02 步審究系爭火災事件有無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3 而此項爭點之關鍵在於：引起火災之自備線，是否屬於系
04 爭2號宿舍建築物之成分？按最高法院揭示之判斷標準，
05 若該自備線係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移動，即可認屬建築
06 物之成分，反之則否。依消防局鑑定意見檢附之現場照
07 片，可知台電公司之接戶線係從電線桿拉接至系爭2號宿
08 舍屋頂東側並向北側延伸，而系爭2號宿舍用戶自備線係
09 以繫接方式引接電源至南側電表箱，且該自備線有固定於
10 建築物之屋頂上或牆壁上（見他字卷一第139—151頁）。
11 準此，系爭2號宿舍之自備線乃屬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
12 移動，當可認屬宿舍建築物之成分無誤。此與家用電器電
13 源線或延長線係插於建築物設置電源管線之插座上，通常
14 用電人得隨時插拔之情形明顯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是
15 以，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因既與系爭2號宿舍之建築物
16 成分有關，本件自符合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土地上建築
17 物致他人權利損害之情形。故系爭2號宿舍之所有人即被
18 告應對原告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足堪認定。

19 3、被告無法舉證推翻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推定：

20 (1)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在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21 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
22 人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避免損
23 害之發生，此為其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為使被害人獲得
24 週密保護，本條規範意旨先推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
25 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僅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
26 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即得請求損害賠償；所有人
27 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
28 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
29 免責。又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係指設置之初即欠
30 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
31 且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缺少通常應有之性

01 狀或設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包括在內；建築物
02 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
03 建築物之成分，為建築物之一部。至設置或保管之欠缺，
04 是否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過失所致，則非所問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
06 件原告等人已舉證證明系爭火災事件之發生及因此招致之
07 財物損失係被告所有之建築物所致，此時依民法第191條
08 第1項採取之推定，應由被告舉證證明：①其對系爭2號宿
09 舍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②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
10 缺，或③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否則無從免
11 責。

12 (2)查羅木桂於109年6月17日警詢時陳稱：接戶線及連接接戶
13 線是我們台電公司要負責的區段，但是過了接戶點之後的
14 電線段就是所稱的自備線，自備線的部分就是用戶自己要
15 維護的線區段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86頁）；復於109年8
16 月5日偵訊時證稱：我們有台電的規章，裡面有區分責任
17 點，否則無法區分要由何人負責維護，台電的線拉下來之
18 後，經過電表，再到用戶的內線供民眾使用，接戶點以下
19 的部分只有電表是屬於台電公司的財產等語（見他字卷二
20 第9頁）。而徐文彬於109年7月28日警詢時陳稱：責任分
21 界點以下的自備線，因為建築物還在，且屬於用戶的產權
22 設備，是由用戶處理；所稱責任分界點就是用戶自備線與
23 連接接戶線的接續處（接戶點）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91
24 頁）。另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第53條亦規定：「本公司供電
25 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之接續處謂之責任分界點（以下簡稱
26 分界點）。自分界點以下用戶側設備（除本公司之電度表
27 及其附屬設備如整套型計器外）其產權屬於用戶，並由用
28 戶負責維護。分界點以上電源側設備由本公司負責施工維
29 護」（見他字卷二第72頁）。綜觀上情，從接戶點至系爭
30 2號宿舍電表中間之自備線，屬於被告負責管理、維護之
31 範疇，堪予認定，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1 (四))。

02 (3)按最高法院之上揭說明，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設置以後
03 之保管方法有欠缺，不以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缺
04 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
05 包括在內，至於保管之欠缺是否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
06 有人之過失所致，則非所問。經查，系爭2號宿舍自46年
07 起借予訴外人吳昌說（已歿）居住使用至109年3月2日
08 止，用電戶名為訴外人吳郁華，吳郁華於109年3月2日就
09 系爭2號宿舍向台電公司申請電表廢止，並點交歸還被
10 告，其後台電公司於109年3月5日廢止用電，並派員前往
11 拆除電表，而系爭火災事件發生前，浩禹水電工程有限公
12 司（負責人：甲○○）雖有填載竣工報告單（如本院卷第
13 123頁所示），但實際上甲○○並未前往系爭2號宿舍安裝
14 用電裝置，以上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5 （二）（三）（五））。然依本院上開調查結果，在系爭
16 2號宿舍遭停止用電並拆除電表後，從接戶點至電表中間
17 之用戶自備線仍有帶電。由此可見，系爭2號宿舍在停止
18 用電、電表拆除之狀態下，因自備線仍舊帶電之緣故，建
19 築物本體仍有引燃火災之可能性，故仍不具備可合理期待
20 之安全性，難認其保管並無欠缺。而被告復未舉出其他證
21 據證明其對系爭2號宿舍之保管無欠缺，則被告所辯之情
22 詞，即難逕採。此外，系爭火災事件之起火原因即為系爭
23 2號宿舍內置之用戶自備線短路引燃所致，此經本院認定
24 如上，可知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本件損害之發生並非出於
25 建築物保管之欠缺。

26 (4)被告雖另辯稱，原告己○○曾對石善文及被告時任分局長
27 陳家銘提出公共危險罪之告訴，經臺中地檢以109年度偵
28 字第35820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上級檢察署駁回再議確
29 定，足見被告所屬公務員管理、維護系爭2號宿舍並無故
30 意、過失，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云云，惟被告應就防
31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吳郁華

於109年3月2日就系爭2號宿舍向台電公司申請電表廢止，並點交歸還被告，其後台電公司於109年3月5日廢止用電，並派員前往拆除電表等節，固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三）），然被告疏未一併將自備線拆除，以致系爭2號宿舍內之自備線仍舊處於帶電之狀態，而有隨時發生短路並引燃火勢之危險。再者，石善文於109年4月13日上午偕同張景榮、唐曉鳳、鍾一台、周亞湘，共5人前往系爭2號宿舍進行打掃，其中石善文等4人有爬上該宿舍之鐵皮屋頂修剪樹枝、打掃落葉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而徐文彬於109年10月16日偵訊時證稱：伊知道系爭2號宿舍於109年3月2日有申請廢止用電，申請停止的時候渠等就派人去拆表，把內線的電停掉，之後把電表蓋起來並標示「有電危險」，之後再封印；水電承裝業應該會知道自備線有帶電，一般人應該不知道，所以渠等會在電表上標示「有電危險」等語（見他字卷二第129—130頁），此情復有現場之電表照片在卷可佐（見他字卷一第139頁）。由此可知，被告派送之打掃人員於109年4月13日前往系爭2號宿舍時，應能看見電表上「有電危險」之標示，而知悉宿舍內置之自備線仍有帶電之可能，並預見爬上屋頂時有採踏擠壓電線而引發火災之風險，乃渠等疏未採取相應之防避措施，逕自爬上屋頂打掃，致位於屋頂下方之自備線發生短路並引燃火災，則難認被告所屬人員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準此，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無解免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此外，刑事訴訟係採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與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推定過失主義完全不同，故被告所屬公務員石善文、陳家銘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在本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基上，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火災事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尚非無憑。

01 (四) 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02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04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
05 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
06 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
07 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
08 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
09 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
10 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
11 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
12 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
13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當事人已
14 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15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此觀民事訴
16 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自明。該條立法意旨在於被害人之
17 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18 難之情形，如仍強令其舉證證明損害之數額，非惟過苛，
19 亦不符訴訟經濟原則，屬同法第277條但書所定「依其情
20 形顯失公平」之情形，減輕當事人舉證責任之一部，性質
21 上為證明度之降低，被害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範圍內提出
22 證據，俾供法院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最高法院108年
23 度台上字第1244號判決要旨參照）。
- 24 2、本件原告己○○主張其因系爭火災事件而受有財物損失共
25 計276萬7849元乙節，據其提出相關財物之購買證明為證
26 （起訴狀原證3單據共2冊，均外放），各該財物之項目、
27 購買日期及購買價格則如【附表】所示。依消防局鑑定意
28 見檢附之現場照片所示，系爭火災事件已使系爭3號、4號
29 宿舍內之財物付之一炬（見他字卷一第93—117頁），應
30 認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故依民法第215條之規定，原
31 告己○○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各該財物之客觀價值。其

次，原告己○○已舉證證明其因系爭火災事件受有財物上之損失，然原告己○○宿舍內於火災中燒毀之財物品項甚多，難以逐一、確實舉證，足見本件損害數額之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其證明度應予適度降低，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於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降低證明度之立法意旨，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損失項目中，除顯然不應列入者外（各該不予採計之理由詳見【附表】最右側欄位），其餘項目均可認為屬於系爭火災事件發生當時，處於原告己○○之宿舍內而遭火勢燒毀之物品，各項金額加總後為132萬2546元。再者，就判斷財物價值之基準時點，依最高法院之上揭說明，應以原告己○○起訴時即110年7月2日定之，故計算原告己○○之財物損失時，各該財物之購買價格均應扣除自購買時起至110年7月2日止之折舊額。惟衡諸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品項甚多，各該品項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購買日期均不相同，倘若強行要求原告己○○按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逐項計算各該品項折舊後之殘值，將不符合訴訟經濟之要求，更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意旨相違。準此，爰統一以「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中耐用年數為5年之定率遞減法，即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作為計算標準，再統一以2年作為使用期間。按此方式計算，本院採計之財物損失品項經扣除折舊額後，為52萬6586元【計算式：132萬2546元 $\times$ 0.631 $\times$ 0.631=52萬65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3、末查，原告程氏3人雖主張渠等因系爭火災事件而受有財物損失10萬6900元云云，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344頁），而原告程氏3人經本院曉諭舉證（見本院卷第228、311頁）後，迄未提出任何財物損失之證明。準此，原告程氏3人既未盡到最低限度之舉證責任，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於審酌一切情況後依所得

心證定其數額之必要與可能。

五、綜上所述，①原告己○○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2萬658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②原告程氏3人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國賠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6900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己○○勝訴部分，原告己○○與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己○○、程氏3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許惠瑜

法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昀潔

【附表：原告己○○之財損明細，整理自起訴狀原證3清單】

編號		財產項目	購買日期	原告己○○主張之購買金額(元)	本院之審核判斷
1	1-1	搖椅框架等8項	無法辨別	9167	
	1-2	書櫃62x165等7項	無法辨別	2037	
	1-3	雙層鞋櫃49x93等2項	無法辨別	1990	

(續上頁)

01

	1-4	椅凳框架等5項	無法辨別	1496	
	1-5	完全遮光風琴簾80x195等3項	無法辨別	2466	
	1-6	層架組等3項	無法辨別	4151	
	1-7	IKEA商品11項	102/02/19 ~ 109/01/17	24365	
	合計			45672	金額相符：45672元
2	2-1	迪卡儂商品2項	103/12/19	498	
	2-2	TOP 100JR LS BOY WAVE WHITE等4項	103/07/28	1106	
	2-3	UPPER CUSTONG W FLUO PINK 14等2項	103/07/10	328	
	2-4	CT TS BNRJ PRINT LEWIS BLUE BL等3項	103/06/13	1427	
	2-5	裙子	103/05/29	379	
	2-6	裙子等3項	103/04/24	1917	
	2-7	背包、褲子等3項	103/03/20	2466	
	2-8	啞鈴等5項	103/02/20	2528	
	2-9	背包等10項	103/01/12	7328	
	2-10	內衣等3項	104/12/03	629	
	2-11	ESSENTIAL LONG TIGHT BLACK	104/09/25	449	
	2-12	背心等7項	104/08/23	2156	
	2-13	放大鏡等9項	104/05/27	2394	
	2-14	MESH P JR GIGI PIN K等5項	104/05/17	1015	
	2-15	外套等9項	104/02/27	6184	
	2-16	GLI TAKE HEAT TOUCH BLACK P	105/12/13	149	
	2-17	ELIOPLA 3/4 TIGHT BLUE PUZZLE等3項	105/11/08	357	
	2-18	T恤等2項	105/11/05	498	
	2-19	自行車打氣筒等2項	105/08/31	598	
	2-20	自行車等3項	105/08/28	3697	
	2-21	KIPRUN INT 2016 LI ME PUNCH等2項	105/06/15	198	
	2-22	按摩器等9項	105/04/23	2384	
	2-23	TS HIKE 100 JR LIG	105/04/03	358	

	HT PURPLE等2項		
2-24	迪卡儂商品1項	105/03/22	199
2-25	ORANGE NET	105/03/12	79
2-26	DUFFEL BAG 10L ORANGE等2項	105/03/04	648
2-27	背包等4項	105/03/02	516
2-28	褲子等12項	105/01/30	6480
2-29	LS UNDERWEAR BIKE 100 BLACK等3項	105/01/21	617
2-30	格子衫等2項	106/12/13	898
2-31	健身圈	106/12/13	499
2-32	T恤	106/11/12	199
2-33	T恤	106/10/01	99
2-34	兒童自行車	106/09/23	2999
2-35	自行車等3項	106/09/23	3297
2-36	登山鞋等2項	106/09/17	1248
2-37	襪子	106/07/09	399
2-38	球鞋	106/06/17	729
2-39	T恤	106/06/10	79
2-40	瑜珈滾輪	106/05/27	499
2-41	泳鏡	106/04/29	199
2-42	防曬長袖衣等5項	106/03/31	1495
2-43	毛巾	106/03/18	69
2-44	T恤等8項	106/03/01	1442
2-45	自行車手套	106/02/26	149
2-46	CYCLING 100 CAT1	106/01/07	99
2-47	救生毯等3項	107/10/11	2047
2-48	登山背心等4項	107/07/16	1476
2-49	背心等5項	107/07/11	1495
2-50	可重複口罩	107/03/24	598
2-51	登山保暖褲	107/02/07	1749
2-52	RUNNING PANTY BLACK等3項	108/12/23	497
2-53	抗UV外套等5項	108/10/14	2645
2-54	RUNNING TENGA BLACK	108/09/01	149
2-55	兒童涼鞋等5項	108/08/11	995

(續上頁)

01

	2-56	兒童涼鞋等5項	108/08/11	995	
	2-57	迷彩漁夫帽等2項	108/07/31	398	
	2-58	防曬水母衣等3項	108/07/01	697	
	2-59	背包等3項	108/06/23	1147	
	2-60	登山杖	108/06/16	249	
	2-61	兒童防水外套等2項	108/03/16	948	
	2-62	皮帶	108/01/25	199	
	合計			78264	金額相符：78264元
3		大同電暖器	109/05/01	4390	金額相符：4390元
4	4-1	紅米2翻蓋保護套等3項	104/02/23	1884	
	4-2	小米手環等2項	104/02/24	2074	
	4-3	小方智慧攝影機等2項	106/08/23	1310	
	4-4	米家智慧攝影機	106/09/12	1990	
	4-5	小米手環3等2項	107/08/28	960	
	4-6	米家空淨化器濾芯 抗菌版	107/10/30	2055	
	4-7	米家智慧攝影機 雲 台版1080P	107/12/13	1990	
	4-8	米家智慧攝影機 雲 台版1080P等2項	108/07/17	2655	
	4-9	米家空淨化器濾芯 抗菌版	108/07/26	1660	
	合計			14918	核算後為：16578元 (14918+1660=16578)
5	5-1	聯府多用途整理箱	109/01/12	980	
	5-2	搖滾雞濾水網100入 22cm等8項	109/04/20	467	
	5-3	本之豐急凍冰涼巾70 01雙等3項	108/08/11	324	
	5-4	必安住水性跳蚤蟑螂 藥600ml	109/04/14	575	
	5-5	上黏加味黏鼠板等2 項	109/03/13	132	
	5-6	不鏽鋼三層浴室置物 架1組等7項	109/04/15	168	
	5-7	達新優利T型衣櫥組	108/01/16	990	
	5-8	達新優利T型衣櫥組	108/01/16	52	

(續上頁)

01

		等4項			
	5-9	優的生活360度超能 灣導水管等2項	108/05/03	155	
	5-10	妙管家水管疏通劑18 oz等2項	108/12/20	339	
	5-11	紅鷹牌蕃茄汁鯖魚22 0g等3項	109/03/23	327	
	5-12	CM六件鐘錶起子組	108/05/28	35	
	5-13	聯府多用途整理箱	109/04/10	1470	
	<u>合計</u>			<u>5679</u>	核算後為：6014元
6	6-1	飛利浦23W防眩光檯 燈等2項	94/02/18	999	
	6-2	元山13.6L蒸氣式開 飲機	94/03/24	3500	
	6-3	Panasonic一對一變 頻冷暖氣機	98/06/01	31900	
	<u>合計</u>			<u>36399</u>	金額相符：36399元
7	7-1	美腿機	106/05/31	12800	
	7-2	棉花田-運動鞋	107/08/15	3500	
	7-3	H/M-衣服	107/11/04	1098	
	7-4	服飾店	109/10/05	1500	
	7-5	NET-衣服	109/01/22	1648	
	7-6	燦坤電子產品	109/02/17	299	
	7-7	空拍機	109/02/13	540	
	7-8	寶雅-髮飾	108/02/21	556	
	7-9	寶雅-髮飾	108/03/09	215	
	7-10	寶雅-髮飾	108/03/22	657	
	7-11	寶雅-髮飾	108/05/14	356	
	7-12	寶雅-髮飾	108/09/20	218	
	7-13	寶雅-髮飾	109/01/06	138	
	7-14	寶雅-髮飾	109/02/03	783	
	<u>合計</u>			<u>24308</u>	金額相符：24308元
8	8-1	5200MAH行動電源等2 項	102/01/01 ~	1598	
	8-2	內褲	102/12/31	349	
	8-3	枕頭		599	
	8-4	衛生衣等2項		728	
	8-5	男襯衫等2項	103/01/01	1248	

8-6	萬用擦拭布72入等5項	~ 103/12/31	4115
8-7	進口體重計等2項		2598
8-8	大同不鏽鋼電鍋		3239
8-9	運動襪6PK等2項		1448
8-10	32吋花環等3項	104/01/01	6280
8-11	男短袖T恤等11項	~ 104/12/31	7364
8-12	保溫保冷袋等2項		1308
8-13	保冷袋		667
8-14	培樂多動物世界桶		649
8-15	兒童好奇心等2項		428
8-16	兒童內褲等3項		1586
8-17	20吋MARVEL絨毛		838
8-18	內褲等6項	105/01/01	6402
8-19	男外套等9項	~ 105/12/31	6524
8-20	多功能收納盒等3項		1295
8-21	女童遊戲褲等3項		3894
8-22	保鮮膜2入		399
8-23	牙線棒等4項		3417
8-24	粉紅豬小妹玩偶等2項		988
8-25	女牛仔褲等3項		3933
8-26	DISNEY休閒套組		796
8-27	兒童內褲等2項		828
8-28	女內褲		359
8-29	內褲等9項	106/01/01	8350
8-30	女運動內衣等5項	~ 106/12/31	2950
8-31	保濕霜SPF50等7項		8815
8-32	世界歷史探險7等4項		2917
8-33	防護頭盔		699
8-34	白鶴圓滿清酒2L		3093
8-35	兒童內褲等5項		4223
8-36	男童短袖TEE等5項		3554
8-37	PHOTOFAST ITYPE-C等4項		6925
8-38	休閒帽等4項		3631
8-39	浴巾等3項		1947

8-40	女童洋裝等4項		1690
8-41	兒童連帽浴巾等10項		11545
8-42	曼秀雷敦軟膏等2項		384
8-43	兒童內褲		259
8-44	洗髮精		1177
8-45	白鶴圓滿清酒2L		898
8-46	3M浴室防滑地墊2P		679
8-47	歐樂B兒童牙刷等3項		1778
8-48	女短袖T恤		694
8-49	抹布等5項		3425
8-50	內褲等5項	107/01/01	3446
8-51	女童套組等3項	~	3053
8-52	兒童內褲等2項	107/12/31	897
8-53	乳霜		2274
8-54	電視壁掛架等2項		1398
8-55	黑晶爐HD4943等3項		3177
8-56	USEE傳輸線等3項		2073
8-57	3M牙線棒組合等3項		1919
8-58	緩釋魚油軟膠囊等4項		3165
8-59	男童短褲		588
8-60	曼秀雷敦軟膏		175
8-61	男長袖襯衫		579
8-62	保溫瓶馬克杯組等10項		7233
8-63	男童連帽上衣等2項		1698
8-64	女童短褲等6項	108/01/01	8789
8-65	43L收納筒2PK	~	425
8-66	奶粉2.6KG等2項	108/12/31	5451
8-67	3M OK繃		2397
8-68	菜瓜布等4項		3755
8-69	施巴浴露1L*2等3項		8447
8-70	玻璃彩繪58CT等5項		4413
8-71	髮精等2項		2822
8-72	洗碗精等4項		3696
8-73	眼霜等5項		3673
8-74	抽取式衛生紙	109/01/01	758

(續上頁)

01

	8-75	濕式衛生紙、兒童保暖衣褲等2項	~ 109/12/31	756	
	合計			<u>210567</u>	金額相符：210567元
9		音符手柄沙鈴-紅色	109/01/25	<u>170</u>	金額相符：170元
10	10-1	方管雙層無重力躺椅	107/05/26	1140	
	10-2	華麗梔子花淡香水	107/03/23	1799	
	10-3	3M淨呼吸超濾淨型空氣清淨機(高效版)	106/12/24	11197	
	10-4	英國梨與小蒼蘭香水	108/05/24	3780	
	10-5	童裝	108/02/15	308	
	10-6	高級鋁合金露營桌/休閒桌/野餐桌	107/12/18	804	
	合計			<u>19028</u>	金額相符：19028元
11	11-1	兒童保暖衣等2項	108/12/14	600	
	11-2	女童內褲等9項	108/08/04	1080	
	11-3	藏錢織帶休閒腰帶	108/11/04	199	
	11-4	男內褲等2項	108/08/29	690	
	11-5	毛球針織保暖護耳帽	105/12/31	190	
	11-6	童短袖排汗衫等2項	105/05/22	466	
	11-7	小錢包	105/04/23	0	
	11-8	真空保溫瓶等9項	105/04/23	4177	
	11-9	保暖高所帽等3項	100/11/11	7	
	11-10	捕蜂網帽等2項	100/08/05	582	
	11-11	百變頭巾	100/06/23	0	
	11-12	易喝套片(63mm)等4項	100/06/23	557	
	11-13	抗UV透氣袖套等5項	100/06/12	336	
	合計			<u>8884</u>	金額相符：8884元
12	12-1	四項彈力褲兩件	108/12/20 以後	5000	
	12-2	鍋子1個		750	
	12-3	藍色格子襯衫		2500	
	12-4	椅子		2800	
	12-5	Pvc貼布		250	
	12-6	薄外套		4000	
	12-7	鑰匙圈		880	
	合計			<u>16180</u>	金額相符：16180元
13	13-1	哨子等2項	109/04/09	2990	

(續上頁)

01

	13-2	多功能輕量化野營斧	109/01/08	2800	
	13-3	三防戰術褲	108/10/05	1600	
	合計			<u>7390</u>	金額相符：7390元
14	14-1	蓮蓬頭固定座附雙鉤	無法辨別	985	
	14-2	沛綠亞一年份濾心-前置用	無法辨別	1331	
	14-3	P0用塑膠儲水桶	無法辨別	990	
	合計			<u>3306</u>	金額相符：3306元
15		超級3P背包等16項	無法辨別	<u>33130</u>	金額相符：33130元
16	16-1	腳踏車隨身維修工具組等2項	108/12/11	1010	
	16-2	創意組合燈組	108/05/24	610	
	16-3	工具鉗	108/06/05	999	
	16-4	便攜棍	108/07/05	2000	
	16-5	車用手機架黏貼式	108/08/14	980	
	16-6	拭鏡筆等3項	108/09/11	729	
	16-7	TA30等3項	108/09/18	2961	
	合計			<u>9289</u>	金額相符：9289元
17	17-1	德國聯邦國防軍用四合一刀叉餐具組等2項	107/02/20	4857	
	17-2	Safariland MLS kit system	107/04/17	1500	
	17-3	城市戰術褲等3項	107/10/05	5850	
	17-4	鯊皮軟殼防風外套等3項	107/11/23	4260	
	17-5	多功能靴等2項	109/01/04	7000	
	17-6	始祖鳥60公升軍用登山包 多地形包	107/05/25	15335	
	合計			<u>34968</u>	核算後為：38802元
18	18-1	戰艦多功能工具鉗	108/08/02	999	
	18-2	探索者防寒棉服等3項	108/10/05	4285	
	18-3	穿梭者薄抓絨套頭衫等3項	108/12/06	1785	
	合計			<u>7069</u>	金額相符：7069元
19	19-1	BUY MORE精選專賣店	107/04/24	2630	
	19-2	小米米家大方智慧攝	107/03/28	699	

	影機		
19-3	STARTER 史坦特騎士 部品	107/03/28	2537
19-4	小米體脂秤/小米體 脂計等2項	107/03/17	1510
19-5	家家酒女孩別墅公主 仿真屋	109/04/16	1669
19-6	3D貓眼反光戰術軍事 士氣補丁徽章貼花等 10項	109/04/08	512
19-7	野戰搖滾-生存遊戲 等9項	109/03/16	1750
19-8	米家電動打氣機 米 家充氣寶等2項	109/01/05	1728
19-9	捕鼠洞 老鼠籠 捕鼠 器	108/12/09	369
19-10	小米官方正品 喚醒 鼻毛修剪器等2項	108/10/02	899
19-11	嘎嘎屋 國旗衣 中華 民國ROC款等3項	108/09/13	1530
19-12	小米德爾瑪 無限除 蟎真空吸塵器等2項	108/09/04	2282
19-13	低視度藍線國旗章	108/08/26	190
19-14	紅米真無線藍芽耳機	108/08/26	1218
19-15	軍用斗篷式雨衣	108/07/14	1000
19-16	小米手環4	108/06/20	1065
19-17	米家有品 火候多功 能刀	108/06/06	2700
19-18	米家有品 火候多功 能刀	108/05/26	1820
19-19	女鞋	108/05/16	940
19-20	胸背帶狗鏈中型犬大 型犬牽引繩	107/10/11	1916
19-21	野戰搖滾-生存遊戲 等2項	107/08/16	1610
19-22	小米便攜鼠標 無線 滑鼠等3項	107/08/13	1094
19-23	adidas舉重鞋	107/07/21	3010
19-24	小米手環3	107/06/22	1023

(續上頁)

01

	19-25	ROGUE大叔愛健身	107/06/22	926	
	19-26	ROGUE大叔愛健身T恤	107/05/25	1220	
	19-27	SAFARILAND沙法利蘭	107/04/24	1914	
	合計			39761	金額相符：39761元
20	20-1	電扇	103/01/07	3590	
	20-2	踢不爛皮擦	103/01/14	390	
	20-3	奧尼斯-鞋	103/01/29	3050	
	20-4	燦坤電子產品	103/02/26	2188	
	20-5	3C用品	103/03/11	499	
	20-6	寶雅-髮飾	103/03/12	1316	
	20-7	棉花田-運動鞋	103/03/21	3000	
	20-8	衣服	103/06/03	5500	
	20-9	宜得利-家具	103/06/25	2000	
	20-10	阿迪達-衣服	103/07/16	999	
	20-11	寶雅-髮飾	103/07/23	240	
	20-12	寶雅-髮飾	103/08/06	658	
	20-13	牛仔褲	103/08/12	3888	
	20-14	3C用品	103/08/19	443	
	20-15	寶雅-髮飾	103/08/27	276	
	20-16	寶雅-髮飾	103/10/03	278	
	20-17	衣服	103/10/28	980	
	20-18	寶雅-髮飾	104/02/26	387	
	20-19	優衣庫-衣服	104/02/26	1460	
	20-20	愛的世界-衣服	104/02/26	1328	
	20-21	棉花田-運動鞋	104/03/04	3000	
	20-22	鬼洗-衣服	104/03/17	2232	
	20-23	衣服	104/05/30	660	
	20-24	棉花田-運動鞋	104/06/02	6000	
	20-25	拍手-衣服	104/06/24	1898	
	20-26	3C用品	104/07/03	999	
	20-27	衣服	104/10/01	1204	
	20-28	衣服	104/10/01	1500	
	20-29	棉花田-運動鞋	104/10/07	4300	
	20-30	寶雅-髮飾	104/10/20	212	
	20-31	棉花田-運動鞋	104/10/05	1300	
	20-32	燦坤電子產品	104/10/19	588	
	20-33	棉花田-運動鞋	105/10/27	1870	

20-34	EGX-襪子	105/11/03	1935	
20-35	NB-運動鞋	105/11/08	2556	
20-36	棉花田-運動鞋	105/11/23	4500	
20-37	優衣庫-衣服	105/12/14	2980	
20-38	衣服	105/03/28	1608	
20-39	衣服	105/03/28	4698	
20-40	寶雅-髮飾	106/06/16	270	
20-41	衣服	106/08/09	1347	
20-42	衣服	106/08/09	2124	
20-43	衣服	106/08/16	550	
20-44	寶雅-髮飾	106/09/21	227	
20-45	寵物玩具	106/10/05	1130	
20-46	衣服	108/03/26	233	
20-47	3C產品	108/04/07	719	
20-48	皮革清潔劑	104/05/12	2400	
20-49	衣服	104/08/12	198	
20-50	3C用品	104/09/10	596	
20-51	衣服	104/11/10	576	
20-52	義大世界廣場門票	104/12/01	1360	非財損，不予採計
20-53	紀念品	104/12/02	4720	
20-54	H/M-衣服	104/12/25	697	
20-55	鱷魚休閒服	104/12/28	2100	
20-56	H/M-衣服	105/01/05	1696	
20-57	哈雷皮衣	105/01/18	23220	
20-58	sNug-襪子	105/01/26	1500	
20-59	衣服	105/01/27	3750	
20-60	家具	105/03/07	999	
20-61	寶雅-髮飾	105/03/23	556	
20-62	家具	105/04/06	900	
20-63	文具	105/04/06	791	
20-64	衣服	105/04/22	836	
20-65	家具	105/04/22	960	
20-66	文具	105/05/06	787	
20-67	顯微鏡	105/06/06	4722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20-68	棉花田-運動鞋	105/06/08	2300	
20-69	文具	105/07/06	787	
20-70	文具	105/08/06	787	

	20-71	文具	105/09/06	787	
	20-72	3C用品	105/11/17	990	
	20-73	3C用品	106/02/06	990	
	20-74	棉花田-運動鞋	106/02/22	3480	
	20-75	3C用品	106/04/30	229	
	20-76	寶雅-髮飾	106/05/04	220	
	合計			<u>147044</u>	核算後為：140962元 (000000-0000-0000 =140962)
21		個人化AirPods Pro	109/02/19	<u>7990</u>	金額相符：7990元
22	22-1	橋頭堡 戶外戰術褲 等3項	108/05/13	3230	
	22-2	武星吉腰帶	108/04/30	678	
	22-3	橋頭堡新版速乾馬球 衫等7項	108/04/03	2910	
	22-4	橋頭堡 美洲獅 軟殼 夾克等3項	108/04/01	3880	
	22-5	橋頭堡 公發德國聯 邦國防軍熱帶T恤等7 項	108/03/09	3340	
	22-6	馬蓋先 過年福袋	108/01/10	1060	
	22-7	橋頭堡 變色龍骷髏 排汗衣等6項	107/12/09	3880	
	22-8	始祖鳥軍用登山包	107/05/25	15335	與編號17-6重複，不予採 計
	22-9	IUHT硬裝備 Leather man 35週年傳承	107/05/22	1059	
	22-10	美國陸軍公發多功能 救生釜	107/07/03	3200	
	22-11	GMSS 環球軍品	108/12/10	2200	
	22-12	euromilitary鞋子	106/05/23	7600	
	22-13	euromilitary排汗衣	106/12/13	1600	
	22-13	歐陸軍品 戰鬥靴	107/01/16	4890	
	22-14	中華玩家 針織毛線 圍脖/面罩等7項	108/09/04	1101	
	22-15	橋頭堡 戰術T恤 等6 項	108/07/05	2090	
	22-16	橋頭堡 戶外戰術褲 等2項	108/06/10	4295	

(續上頁)

01

	22-17	極米小米 火候多功能刀等2項	108/06/02	1880	
	合計			53337	核算後為：48893元 (00000－00000＝48893)
23		CACO上衣等2項	109/02/01	1531	金額相符：1531元
24	24-1	Lativ童裝等5項	109/03/03	741	
	24-2	Lativ女裝等4項	109/03/19	1097	
	24-3	Lativ童裝女裝等3項	109/03/23	729	
	24-4	Lativ童裝等2項	108/10/23	980	
	24-5	Lativ童裝男裝等8項	109/01/24	2031	
	24-6	Lativ童裝等3項	109/02/08	1197	
	24-7	Lativ T恤等4項	109/03/01	996	
	合計			7771	金額相符：7771元
25	25-1	電動磨豆機	99/09/08	890	
	25-2	CASIO等2項	99/08/28	12490	
	25-3	排汗衣褲組	99/08/26	888	
	25-4	HD 4色炫彩MINI DV 微型攝錄影機	99/06/12	1990	
	25-5	TOPRAM 16G microSD HC記憶卡	99/06/07	1088	
	25-6	DOD尊爵錄影筆	99/05/10	3520	
	25-7	鐵甲武士鍍鉻衣櫥	100/10/04	1398	
	25-8	除鏽+撥水洗車精	100/10/04	545	
	25-9	兒童輔助加高安全椅	100/10/04	799	
	25-10	ASUS Eee PC等4項	100/08/18	14900	
	25-11	AIPTEK PenCam HD攝 影機	99/05/09	5376	
	25-12	寬螢幕高畫質行車紀 錄器	99/04/02	5500	
	25-13	9+2LED夾帽燈	99/03/06	598	
	25-14	戰術型手電筒	101/02/07	6350	
	25-15	GARMIN數位電視行車 紀錄衛星導航	101/01/01	10990	
	25-16	魔術空間-防水層板	100/10/04	1176	
	25-17	男用戰術長褲	100/08/05	1560	
	25-18	GARMIN薄型車用衛星 導航	100/06/05	7990	
	25-19	日本LED超白光大燈	100/05/19	1930	

	組		
25-20	日本競技專用LED燈	100/05/19	1280
25-21	GARMIN薄型車用衛星導航、電視機上盒	100/04/03	4990
25-22	金士頓16G隨身碟	100/02/07	739
25-23	手機鋼夾	99/11/10	450
25-24	X-mini2攜帶型喇叭	99/10/21	1090
25-25	頂級色差端子訊號線	99/10/21	479
25-26	The MountainT恤	102/04/26	712
25-27	PROPPER長褲	102/04/16	1440
25-28	高筒皮靴	102/03/16	8380
25-29	三洋310公升雙門冰箱	102/03/15	16790
25-30	PROPPER長褲	102/03/14	1500
25-31	舒眠枕	102/03/02	1099
25-32	PROPPER長褲	102/03/02	1500
25-33	雙聲道三角飯糰音樂喇叭	102/03/01	499
25-34	第四台信號強波器	102/03/01	350
25-35	被套床包四件組等2項	102/02/24	2866
25-36	Dazo獨立筒床墊等2項	102/02/18	4198
25-37	大同55型LED液晶顯示器	102/02/08	28988
25-38	防爆玻璃咖啡桌	102/02/04	1299
25-39	潛水精品組	101/09/05	1580
25-40	MAX HD-11FLK Vaimo 11	101/07/20	525
25-41	日本MAX訂書針	101/07/20	420
25-42	摺疊式射擊耳罩	101/05/16	1200
25-43	戰術手電筒	101/05/16	1751
25-44	後行李箱置物網等2項	101/02/24	1069
25-45	Traser軍錶	101/24/24	21600
25-46	床包被套組	103/06/15	2360
25-47	PROPPER長褲	103/03/18	1080
25-48	童休閒鞋	103/03/18	1400

25-49	無線HDMI同步分享棒	103/03/12	1090
25-50	LED球泡燈	103/03/08	900
25-51	LED日光燈管	103/03/08	2399
25-52	LED日光燈管等2項	103/03/06	4535
25-53	PROPPER長褲	103/01/28	1500
25-54	ASUS PADPHONE 2	103/01/07	10900
25-55	鐵三角折疊式耳機	103/01/05	2000
25-56	行車紀錄器	103/01/03	3880
25-57	野外用磨刀器	103/01/02	850
25-58	釘槍針等2項	102/07/10	518
25-59	槍型釘書機	102/07/08	774
25-60	MAX HD-11FLK Vaimo 11	102/06/20	553
25-61	日本MAX釘書針	102/06/20	420
25-62	Samsung手機皮套	102/06/19	490
25-63	工具鉗套組	102/05/17	799
25-64	強力萬用鑰匙圈	105/04/08	1980
25-65	Canon鏡頭	105/04/05	19500
25-66	CANON EOS 80D	105/04/05	36900
25-67	MultiCam	105/02/20	2800
25-68	廣角後視鏡型行車紀錄器等2項	105/02/01	2768
25-69	戰術褲	105/01/27	2400
25-70	防水透氣軟殼衣等2項	104/12/25	6720
25-71	防水後庭塞	104/11/14	720
25-72	背心	104/10/06	2300
25-73	氣泡水機	104/09/25	2888
25-74	四格四門書櫃	104/09/10	555
25-75	背心	104/09/10	2300
25-76	PChome購買物品一項	104/09/03	7269
25-77	天使塔羅牌	104/05/23	774
25-78	Via Talk等2項	104/03/26	3770
25-79	64GB記憶卡	104/02/23	799
25-80	戰術靴	104/02/05	3000
25-81	抗菌防蟎保潔墊	103/09/30	1200
25-82	休閒躺椅	103/08/08	1850

	25-83	伸縮收納曬衣架	106/11/29	1079	
	25-84	CANON眼罩等2項	106/10/16	900	
	25-85	WIFI強波器	106/09/14	1776	
	25-86	32GB記憶卡	106/09/13	1836	
	25-87	SAMSUNG 無線運動藍芽耳機等5項	106/06/07	7389	
	25-88	藍芽自拍棒	106/03/27	2380	
	25-89	阿拉伯方巾等2項	106/02/23	600	
	25-90	透氣保暖衣等3項	106/01/20	8375	
	25-91	玉子燒&煎蛋鍋等2項	105/12/29	779	
	25-92	兒童護脊書包	105/11/11	599	
	25-93	IPHONE保護殼	105/10/28	1199	
	25-94	戰術POLO衫等2項	105/09/15	2560	
	25-95	電視盒	105/08/30	3990	
	25-96	排汗衣	105/07/29	1080	
	25-97	排汗衣等3項	105/07/26	4000	
	25-98	三洋7.5Kg乾衣機	105/06/15	7600	
	25-99	戰術褲	105/05/20	1520	
	25-100	手機架	107/03/09	702	
	25-101	戰術褲	107/01/30	2250	
	25-102	戰術褲	107/01/26	2850	
	25-103	禾聯吸塵器	107/01/08	2980	
	25-104	防水補漏鋁箔膠帶	108/03/16	599	
	25-105	插槽式360度手機架	108/01/16	717	
	25-106	32GB記憶卡	107/12/25	498	
	25-107	戰鬥高筒鞋	107/12/17	4250	
	25-108	觸控式螢幕前後雙鏡行車紀錄器等2項	107/06/30	3781	
	25-109	Apple Watch充電器	109/04/05	539	
	25-110	Mavic Mini暢飛套裝+Care R	109/02/13	16200	
	25-111	3M細滑牙線棒	108/09/11	799	
	25-112	USB訊號延長線等2項	108/07/07	599	
	25-113	殺蟲劑	108/04/10	1599	
	合計			402817	核算後為：409738元
26	26-1	止滑訓練衣等2項	109/04/01	2721	
	26-2	SBD經典健力腰帶	107/10/12	7900	

	26-3	SBD經典款護肘	108/05/30	2156	
	合計			<u>12740</u>	核算後為：12777元
27	27-1	戰術褲等2項	無法辨別	3140	
	27-2	速乾快排上衣	無法辨別	940	
	27-3	戰術外套等2項	106/11/19	6160	
	合計			<u>10240</u>	金額相符：10240元
28		警察限定安全帽	108/06/30	<u>5200</u>	逾2100元部分無購買證明 核算後為：2100元
29		東森購物沙發椅	無法辨別	<u>8426</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30		錄影安全帽	無法辨別	<u>5540</u>	金額相符：5540元
31		3M防潑水兒童椅等2項	109/03/06	<u>1780</u>	金額相符：1780元
32		所羅門皮夾	無法辨別	<u>1080</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33		歐克利太陽眼鏡	無法辨別	<u>18000</u>	
34		機車毀損	無法辨別	<u>11920</u>	估價單上無任何車行商號印章，不予採計
35		男結婚鑽戒	94/02/25	<u>65000</u>	珠寶保證卡並未顯示何人購買及購買金額，不予採計
36		女結婚鑽戒	94/02/25	<u>60000</u>	
37		戰術帽1批	無法辨別	<u>5000</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38		抽油煙機		<u>6000</u>	
39		佳能數位相機550D		<u>36900</u>	
40		日立分離式冷氣		<u>36000</u>	
41		國際分離式冷氣		<u>31900</u>	
42		日立窗型冷氣		<u>22000</u>	
43		傳統分離式2台		<u>30000</u>	
44		烘碗機2台		<u>8000</u>	
45		熱水器		<u>8000</u>	
46		檜木原木桌		<u>80000</u>	
47		10年收藏警用外套		<u>50000</u>	
48		瓦斯爐		<u>6000</u>	
49		床架1組		<u>12000</u>	
50		羽絨被4件		<u>24000</u>	
51		烏克麗麗2把		<u>3380</u>	
52		RP逆滲透淨水器		<u>26000</u>	

53		沂臻幼兒園畢業相冊		6000	
54		巧心幼兒園畢業相冊		6000	
55		鹵素燈電暖器		2000	
56		尚朋堂直立電暖器		2750	
57		貴夫人蔬果機		4680	
58		登機箱2個		7000	
59		1樓和式加大床墊		16000	
60		大同三門冰箱		26000	
61		防潮箱		2600	
62		2樓電視機		20000	
63		大型木質衣櫃2個		20000	
64		婚紗照		35000	
65		PS4電視遊戲機		10000	
66		巧心寫真集相冊		20000	
67		沂臻寫真集相冊		15000	
68		兒童繪本集		10000	
69		警用制服裝備腰帶組		8000	
70		中友百貨公司購物發票18張	103 ~ 107 年間	46265	僅有發票，無法辨別何人購買，不予採計
71	71-1	香水	無法辨別	1999	非原告己○○購買，不予採計
	71-2	吹風機	106/11/16	999	
	71-3	手機電腦週邊	106/11/17	1279	
	71-4	COACH手拿包	106/12/13	1390	
	71-5	眼霜、保養品等4項	106/12/20	13476	
	71-6	吹風機	106/12/27	699	
	71-7	化妝、保養品等4項	107/02/02	1939	
	71-8	香水	107/03/02	950	
	71-9	香水	107/03/05	672	
	71-10	化妝品等8項	107/03/19	3784	
	71-11	香水等3項	107/04/25	3863	
	71-12	染髮乳	107/04/30	678	
	71-13	內褲等2項	107/05/02	840	
	71-14	魔酷雙晶球	107/06/12	701	
	71-15	保養品等3項	107/06/13	2914	
	71-16	果酸精華	107/07/01	492	
	71-17	保養品等3項	107/07/10	1054	
	71-18	防曬乳	107/08/11	450	

(續上頁)

01

	71-19	換膚儀	107/08/26	812	
	71-20	化妝品等4項	107/09/09	489	
	71-21	休閒鞋	107/09/27	1247	
	71-22	彩妝刷具組等2項	107/09/27	1671	
	71-23	COACH手拿包	107/10/09	999	
	71-24	腰枕	107/11/12	260	
	71-25	香水禮盒	107/11/12	818	
	71-26	鞋子	107/12/10	489	
	71-27	背包	108/01/21	2655	
	71-28	內褲	108/03/11	800	
	71-29	保養品等4項	108/03/11	1560	
	71-30	造型乳	108/03/18	1932	
	71-31	按摩靠墊	108/03/18	299	
	71-32	化妝品	108/04/15	1080	
	71-33	保溫瓶	108/04/24	1099	
	71-34	香水	108/05/06	1270	
	71-35	女鞋	108/05/22	999	
	71-36	化妝品	108/05/20	999	
	71-37	保養品	108/06/12	342	
	71-38	化妝品、內衣等4項	108/06/14	1253	
	71-39	蒸臉機	108/06/17	399	
	71-40	保養品等2項	108/06/18	936	
	71-41	抱枕玩偶	108/07/22	397	
	71-42	化妝品	108/08/04	667	
	71-43	棉襪等5項	108/10/25	268	
	71-44	棉襪等11項	108/11/18	385	
	71-45	休閒帽	109/03/09	470	
	71-46	即溶咖啡等3項	109/04/09	1143	
	合計			64515	核算後為：59640元 (00000－0000－000－ 0000＝59640)
72	72-1	髮捲、護手霜、唇彩	107/01/4	642	
	72-2	adidas緊身衣等2項	107/01/12	1328	
	72-3	芳香劑、造型慕絲	107/02/12	928	
	72-4	NIKE緊身長褲等2項	107/03/08	1592	
	72-5	NIKE圓領T	107/05/12	751	
	72-6	Under Armour背心	107/06/10	873	

(續上頁)

01

	72-7	NIKE圓領T	107/07/02	780	非原告己○○購買，不予採計
	72-8	NIKE圓領T	107/08/06	790	
	72-9	小米行動電源	108/07/25	699	
	72-10	精油水氧機等6項	108/08/22	1134	
	72-11	帽子等2項	108/11/03	528	
	合計			<u>10841</u>	核算後為：8383元 (00000－0000－000＝8383)
73		休閒鞋	109/01/08	<u>990</u>	非原告己○○購買，不予採計
74		精品皮件等妹妹送的物品	106 ～ 109 年間	<u>51749</u>	
75		滔媽購物	108 ～ 110 年間	<u>2289</u>	
76		格盛代購	110年1、2 月間	<u>438</u>	無法辨別何人購買，不予採計
77		沒單據的物品	無從辨別	<u>110363</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78		鍾宜家購物	108年間	<u>6134</u>	非原告己○○購買，不予採計
79		火場發現物品	無從辨別	<u>57250</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80		保養品洗髮等3項	108年12月	<u>15268</u>	非原告己○○購買，不予採計
81		淘寶購物	108年12月	<u>10225</u>	
82		有照片的物品	無從辨別	<u>274557</u>	無購買證明，不予採計
83		現金及黃金	無從辨別	<u>105800</u>	
上列總計				277萬2682 註：聲明僅請求276萬7849	132萬2546元